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平：本院受理原告何玲与被告陈平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4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：被告陈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玲欠款5000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